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被执行人罗剑平、郭依勤与代偿资产方未能谈妥，为了确保不违背《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价值人民币 6,500 万元偿债义务继续完成，在原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执行和解补充协议》有利于增加公司债权受偿的可能性、减少公司的资金损失，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